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4〕41号

关于终止对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15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的申请》，申请撤销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

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2月20日印发
